

## 公文附件表單(ODR600)

頁 次： 1/1



110-834-E03-101-2

公文文號／

文書編號： 1100100278

收創日期： 110/01/11 08:46:00

主 旨： 檢送貴公司承攬本局109年度「南清水溝溪瑞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及開工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會議紀錄、施工前會測紀錄各乙份，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施工，請查照。

文書主旨： 檢送貴公司承攬本局109年度「南清水溝溪瑞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及開工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會議紀錄、施工前會測紀錄各乙份，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施工，請查照。

檔號： 0110/834 /E03

附件編號：

來文日期：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承辦單位： 工務課

承辦人員： 詹永年

限辦日期： 110/01/19

保存年限： 10

預設流程：



郵號郵客

110. 1. 12

序號	送件單位	送件科別	送件人員	收件單位	收件科別	收件人員
0	工務課		詹永年	工務課		林新源
1	工務課		詹永年	工務課		蔡連池

序	文書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型式
(發文附件)			
1	1100100278	如主旨	實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文寄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抽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

經四

# 「南清水溝溪瑞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施工前說明會及開工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

### 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南清水溝溪瑞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二、承包廠商：資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四、地點：工地現場

五、參加人員：

(一)第四河川局：詹永年、林新源

(二)承包廠商：如簽名冊

六、主持人：詹永年 記錄：詹永年

七、說明內容：

工程內容及圖說說明：

- (1) 瑞田堤防堤岸加高 L=576M。
- (2) 外城護岸加高 L=468M。
- (3) 清水護岸銜接 L=550M。
- (4) 雜項工程：一全。

(一)工程行政作業說明：

1. 開工日期：110 年 1 月 9 日、預定完工日期：110 年 9 月 15 日。
2. 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請施工廠商，按契約書、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工程行政作業彙編規定，互相配合，確實執行品質管理作業，以達工程品質之目標。
3. 請廠商依規定設置工程標示牌及施工警告標示牌等設施(開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利工程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4. 汛期即將來臨，本工程應每日注意監視河床水位狀況，遇有河川水位上漲，應立即作人員機具之疏散，以免發生危險；相關保險手續請廠商速依契約內容辦理後，函送本局審核備查。

5. 本工程施工日報表應詳細記載，於每次作業前、中、後拍照存證。
6. 本工程之土石開挖、運載、堆置應依規定辦理，依據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依法處理，所有行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工區內施工機具及人員清冊並請於施工前會議後 10 日內提送報請本局備查，非相關工程人員機具禁止進出工區，如有更換亦需先行報請本局核備。
7. 品管人員於施工前應召開品管執行說明會，加強宣導自主檢查表落實填寫，尤其針對量化紀錄檢查結果為加強重點，並留下書面會議紀錄，以供查考。
8. 請廠商於施工時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確保工地安全；並請廠商於施工時依據相關環保及工安法規辦理，若因廠商違反相關規定，致機關遭致主管單位處罰時由廠商負責處理。
9. 每日開工前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向現場施工人員針對該日施工項加強安全衛生宣導，並請確實建立職業入場投保查核管制機制，發現未投勞保之勞工請立即告知離開工區。
10. 請款手續：每月 5 日及 20 日，請依規定提出請款詳細表、施工照片及施工相關證明資料及自主檢查表以資核對估驗請款內容。
11. 退履約保證金：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函文辦理。
12. 變更設計作業：地盤線測量(請檢附相關檢測資料)、數量、工程項目若有誤，請於施工前會議後 10 日內提出，並請儘速辦理核算。
13.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請於期限內提報。
14. 品質及職安竣工成果報告書請於報竣 28 日內提報。
15. 展延工期作業：工期預定竣工日前 30 日以前提報。
16. 本工程請儘速放樣，並請清查用地範圍內是否有會影響施工之電力、電信...管線等地上物以利後續辦理拆遷事宜。
17. 因本工程適逢汛期，於颱風豪雨發生前後拍照紀錄，確實掌握工地狀況，避免因施工影響排水，造成該區淹水等情事發生。
18. 本工程編列「汛期工程防災減災作業費」含缺口填補、人員動員待命等，請依據施工補充說明「附件 2-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
19. 請儘速於緊鄰工區承租土地做為工務所及土石暫置區。
20.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請貴公司先行放樣測量，開工後惠請儘速確認並彙整相關桿線防礙施工處並函文本局以利後續桿線遷移相關事宜推動。
21. 為落實三級品管理制度惠請 貴公司爾後先行做好品質管制事宜並檢具自主檢查表再申請施工中查驗。
22. 請先行規劃並考量本工程不受用地徵收程序影響之工程內容進行施作。
23. 本局督導小組現場所開列缺失，若於查核（國營會、工程會）再發生相同缺失，以雙倍加重扣點辦理。

24. 為慎防工區盜採砂石等違法情事，請貴公司函報本局備查本工程施工機具及人員清冊，本局將依機具數量函送標示牌，未有標示牌之機具車輛及報備之施工人員，禁止進入工區；另工區出入口每日下工後應予阻隔管制，並照相傳送工務所確認。日後若有劃定取土區，須設立界樁，並須於許可採取範圍內採取土石。
26. 本工程另編列施工中環境生態保育措施費，請依生態團隊意見辦理相關生態保育措施，避免工程破壞地方生態，以維生態環境永續經營。
27. 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本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 契約檢驗項目規定說明：

項次	檢驗項目	單位	數量
壹.五.1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	組	8
壹.五.2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51 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法	組	4
壹.五.3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4
壹.五.4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組	4
壹.五.5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碎石級配粒料篩分析試驗	次	1
壹.五.6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土壤夯實試驗	次	7
壹.五.7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土壤密度試驗	次	7
壹.五.8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植筋拉拔試驗	支	30

(三) 契約規定職安設施及環保措施如下（設備部份，請先報請查驗並拍照存證）：

項目	單位	數量
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器材，衛生告示牌	座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次	2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	式	1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外傷害救護設備，急救箱，手提式	式	1

產品，交通維持，折舊	式	1
產品，施工警告標示牌(0.8m*0.5m*3mm 鋁板)	座	4
產品，平面式塑膠警帶	只	10
產品，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臨時廁所	座	2
臨時設施，照明設備，夜間	盞	6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	全	1
臨河安全警戒人員費	全	1
其它，職業安全衛生	式	1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洗車設備污泥清除費	式	1
環境保護，裸露區域抑制粉塵易散防制-定期灑水費	全	1
環境保護，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式	1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次	2

#### (四)施工前應注意事項說明：

函送開工報告書（表）。
編製工程契約。
辦理施工前會勘及會測並提報結果（施工前會議後 10 日內提出數量異議）。
設立工程告示牌。（照相『電子檔』並於開工後 20 日內繳相片送工務所）
依規定函送工地專任工程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主管或管理員）等委託書及印鑑卡 4 份報備手續。
檢送職安講習會議及記錄報局核備。
職業安全衛生費中的各項目現場拍照。
辦理工程保險單及收據，完成後函送本局。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以上者，應於施工前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本局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需報本局備查，並副知當地轄區檢查機構。

#### (五)施工中應注意事項說明：

開工後應於於期限內提報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各 3 份及其他計畫書。
施工與品質計畫書應依審查核對表編製並自主檢查
按實填報施工日誌

#### (六)報竣應注意事項說明：

函送竣工報告表及竣工照片
提送品質及勞安成果報告書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會議簽名冊

會議事由：「南清水溝溪瑞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及開工安全衛生  
告知說明會

時間	110年01月07日10時30分	地點	工地現場
主持人	詹永年	紀錄	詹永年

##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第四河川局		
2			
3	鹿谷鄉清水村村長黃辛	黃辛	
4	鹿谷鄉瑞田村莊喬園村長	莊喬園	
5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6		李微山	
7			
8			
9	資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莊華宗	
10	工地負責人	胡清池	
11	品管人員	吳蕙琴	
12	專任工程人員	黃祺良	
1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何葉青	
14			

# 「南清水溝溪瑞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施工前會測記錄

一、會測日期：110 年 01 月 07 日

二、會測單位：

(一) 廠商人員：謝清池

(二) 工務所人員：詹永年

(三) 設計及相關人員：詹永年

三、會測結論：

(一) 經機關與廠商會勘，已告知現場工程布設內容與工程  
布置圖位置；經實地勘查，現地與工程圖說尚符。

(二) 請廠商先行施測現地地形，並於開工後 30 日內函文  
本局測量成果，俾利後續辦理修正。